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供销合作社

文件

新农〔2025〕47号

关于印发《2025年新乡市农资打假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为进一步强化农资监管，净化农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新乡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公安局、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乡市供销合作社七部门联合制定了《2025年新乡市农资打假工作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供销合作社

2025年5月15日

2025 年新乡市农资打假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要求，持续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全力维护我市粮食安全，夯实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基础，按照全国、全省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保持农资打假高压态势，通过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例，严肃震慑制售假劣农资不法行为，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区域。一是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县交界地区、农资批发市场和集散地；二是近年来国家和省级抽检、省市调研指导中暴露问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投诉举报较多的地方。

（二）重点环节。生产、加工环节以黑作坊黑窝点为重点；经营环节以农资经营门店、网络电商平台、“忽悠团”等流动商贩为重点。

（三）重点领域。种子以“畅销”“热门”种子和生产企业为重点，开展冬季种子入库质量检查、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通过查标签、查备案、查档案、查品种审定、查网络销

售、检测种子质量等，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侵权植物新品种权、套包侵权、白皮袋、未审先推、网络非法销售，以及无证生产经营、无生产经营档案、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侵犯知名种子商标、包装、广告、冒用知名种子企业名称或厂址、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农药**以禁限用农药以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种子包衣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为重点，重点检查生物农药添加化学农药、低毒农药添加高毒高风险农药、敌草快等灭生性除草剂添加百草枯，农药销售台账制度落实不严等问题；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制售假劣农药、无证生产经营农药、隐性添加其他农药、流动销售假劣农药、侵犯他人农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肥料**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为重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肥料违法行为，包括假冒肥料登记证号、养份含量不足、标签标识不规范、虚假宣传以及违法添加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中有毒有害成分超标等问题。依法打击违规诱导推销、低价劣质产品充斥市场、肥料市场“利益黑链条”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地膜**以农用薄膜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饲料经营店、养殖场(户)为重点，加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生产、使用、销售饲料过程中违法添加兽药、掺假使假、无证生产等行为。**兽药**以兽用疫苗、抗寄生虫类药物、兽用抗菌药和中兽药等产品以及未赋二维码的兽药产品、二维码无法识读或查询不到追溯信息的兽药产品为重点，依法查处专项

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假劣兽药。农机以免耕播种机、打(压)捆机、脱粒机、根茬粉碎还田机等获得农机推广鉴定证书产品为重点，依法查处获证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生产销售农机盗用、冒用、转让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和证章，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 开展拉网式清源行动。一是紧盯生产源头。对全市农资生产企业、仓储库房、网络电商平台开展“三查”，查资质、查台账、查质量，对“黑作坊”“黑窝点”露头就打、绝不手软，坚决打击无证生产、非法添加、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铲除假劣农资滋生土壤。二是紧盯经营环节。对农资经营门店、网络电商平台、流动商贩等开展检查，重点整治虚假宣传、商标侵权、哄抬价格等乱象，确保流通领域不留死角。对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等关键区域和以往发现问题多、群众投诉举报多的经营企业，重点检查经营资质、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产品购销记录等情况。三是紧盯重点产品。要坚持快查快检快处，发现不合格产品马上报告，先立即清理下架，再一查到底，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提醒农民注意防范。(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农资审批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进一步规范线上销售农资管理制度，督促网络电商平台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执行特定农资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等规定。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打击网络违法销售假劣农资行为，特别是对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等发现的线上

违法违规行爲，维护线上农资市场秩序。（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资登记审批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部署，科学合理做好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强化审批标准和监管力度。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加大对农资产品生产的监管力度，落实生产者责任义务。严格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加强市场监督检查，确保农资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加强证后监管和市场退出机制。对已获得登记或许可的企业，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法定资质或存在严重违法行爲的企业，依法清理、吊销或取缔，推动农资行业提档升级。（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农资追溯管理。健全完善农药等农资质量追溯，全面推进兽药二维码追溯监管，实现主要农资品种全链条追溯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强化供销社系统农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督促系统农资企业落实好“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扩大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的使用范围和数量。（市供销社负责）

（五）强化农资产品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生产、流通等领域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地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高抽查效率，将群众投诉举报多、问题隐患多的农资产品和门店、

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产品，列为重点监督抽查对象，线上销售的农资产品也要纳入监督抽查范畴。及时公布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对不合格农资产品做到及时下架和召回、坚决收缴、依法查处，严防假劣农资流入生产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非标地膜整治。抓住春季、秋季用膜高峰期，开展联合整治，加强产品检查抽查，查出不达标产品及时下架，避免非标地膜入市下田，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引导农民规范使用、科学回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农资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农资重点品种、重要农时，扎实开展“绿剑护粮安”、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昆仑 2025”专项行动。在农资销售和使用旺季，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地膜等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行为。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农资领域大案要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挂牌督办、一查到底，做到“查处一案、震慑一片”。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行刑衔接。深化行刑衔接工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重拳出击、严肃查处。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协办、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确保生产经营秩序稳定，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市

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畅通绿色优质农资供应渠道。发挥供销社系统主渠道作用, 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 依托供销社系统农资经营网点、为农服务中心、庄稼医院等, 扩大绿色优质农资供应覆盖面, 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与保供企业对接, 让农民能够及时购买到放心优质农资。(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大力开展农资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下乡进村入户活动, 利用农村大集、广播大喇叭、手机微信群等渠道, 及时推送农资选购知识、假劣农资危害、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等信息, 提醒农民从正规渠道购买农资, 索要销售凭证。常态化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农兽药等农资选购和使用专业知识培训, 持续提升农民群众辨别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步骤

(一) 1-5月: 印发农资打假工作行动方案, 安排部署全市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重点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地膜4类急需必备物资, 全面开展农资巡查检查。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 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

(二) 6-11月: 1.组织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公布抽查结果, 查处违法行为; 2.组织开展非标地膜整治, 避免非标地膜入

市下田，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引导农民规范使用、科学回收；3.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强农兽药网络电商平台监督，维护农资市场秩序；4.开展2025年“绿剑护粮安”“昆仑2025”等专项行动，加强对制假黑窝点、农资“忽悠团”和进村入户销售假劣农资等的持续整治；5.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全链条打击农资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适时组织集中销毁假劣农资、公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三）12月：总结全年农资打假工作成效，分析农资打假工作薄弱环节，谋划适应新形势农资打假工作思路，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农资质量直接关系到粮食安全、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农资打假作为保丰收、保民生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要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出声势、打出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农资打假责任。建立健全农资展销活动备案、农资打假网格化管理制度。要落实“三管三必须”，强化履责担当，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凝聚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沟通协作，加强农资打假信息交流、情况通报、协同联动，对发现跨区域的假劣农资问题线索，强化协调办案、区域联查、跨区协查，及时开展会商研判、联合督办等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

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持续加强宣传，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农资打假整治行动成效，营造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随时报送亮点工作，广泛开展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请市级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12月10日前将本单位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发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xxsnpcjgk@163.com）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张承飞	电话：285102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婧源	电话：2731703
市人民检察院：	赵书浩	电话：512320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曹海涛	电话：3696540
市公安局：	杨帆	电话：28523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耿渝	电话：5061999
市供销合作社：	娄家良	电话：2852572

附件：1.农资打假排查情况调度表
2.农资打假案件情况调度表
3.农资打假宣传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农资打假排查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出动执法人员	排查农资生产主体情况			排查农资经营主体情况			排查网络销售农资情况		
		农资生产主体总数	排查农资生产主体	发现问题	农资经营主体总数	排查农资经营主体	发现问题	排查次数	排查网店	发现问题
单位	人次	家	家	个	家	家	个	次	家	个

附件 2

农资打假案件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累计办结案件						检查发现、受理 投诉举报案件查 处情况		农资“忽悠团”查处情况				网络销售假劣农资问题 查处情况			联合市 场监 管、公 安等 部门 开展 执法 活动	
		总数	涉案金额	没收产品	罚没金额	移交公安 案件	挽回 损失	检查 发现 案件	受理投 诉举 报 案件	问题 线索	立案 数	没收 产品	涉案 金额	问题 线索	立案 数	没收 产品		涉案 金额
单位		件	万元	吨	万元	件	万元	件	件	个	件	吨	万元	个	件	吨	万元	场次
1 种子																		
2 肥料																		
3 农药	小计																	
	其中： 禁用高 毒农药																	
4 饲料																		
5 兽药（含水 产兽药）																		
6 农机及零件																		
7 渔机渔具																		
8 农膜																		

附件 3

农资打假宣传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举办现场咨 询、培训活 动	发放各类宣 传资料	发布农资相 关视频	国家级媒体 报告	省级媒体报 道	市县级媒体报 道	发布农资领域典 型案例
单位	场次	万份	个	篇次	篇次	篇次	起

